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在山西大学各学院增设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山西大学各学院增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通知》（晋政发〔2020〕10号）收悉。经教育部研究，同意在山西大学各学院增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以下简称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各学院（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大学晋中学院、山西大学临汾学院、山西大学运城学院、山西大学忻州学院、山西大学吕梁学院、山西大学长治学院、山西大学晋城学院、山西大学临汾学院、山西大学运城学院、山西大学忻州学院、山西大学吕梁学院、山西大学长治学院、山西大学晋城学院）共同举办，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山西大学党委和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党委共同行使党委职能。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山西大学董事会和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董事会共同行使董事会职能。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山西大学各学院（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大学晋中学院、山西大学临汾学院、山西大学运城学院、山西大学忻州学院、山西大学吕梁学院、山西大学长治学院、山西大学晋城学院）共同出资，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山西大学各学院（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大学晋中学院、山西大学临汾学院、山西大学运城学院、山西大学忻州学院、山西大学吕梁学院、山西大学长治学院、山西大学晋城学院）共同出资，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山西大学各学院（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大学晋中学院、山西大学临汾学院、山西大学运城学院、山西大学忻州学院、山西大学吕梁学院、山西大学长治学院、山西大学晋城学院）共同出资，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

如下：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山西大学各学院（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大学晋中学院、山西大学临汾学院、山西大学运城学院、山西大学忻州学院、山西大学吕梁学院、山西大学长治学院、山西大学晋城学院）共同出资，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  
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教育部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